

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 集聚示范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促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拟在全市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培育单位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以服务业园区或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及周边等区域为主进行培育发展，对推动服务业创新和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水平等具有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申报领域包括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现代金融、商贸商务、人力资源、科技创业、教育培训、医养健康、两业融合等。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全市服务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功能布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发展总体规划。

2. 已编制集聚区域发展规划，四至边界清晰，有相对集聚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发展目标明确。

3. 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有健全的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配套服务完善；统计工作制度健全，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统计数据。

4. 集聚区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鲜明，主导产业突出，产业关联度高，集聚化程度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对全市服务业和经济转型升级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5. 集聚区产业规模较大，服务业产业集中度较高，城区类集聚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园区类集聚区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整个集聚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50% 以上。

6. 有 10 家以上（园区类集聚区）同类或相关企业（机构）入驻，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特色突出，在全市同类集聚区中或当地有较大影响；具有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对现代服务业创新创业转型发展带动作用突出。

7. 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吸引国内外投资、合作的良好条件，当地政府有扶持服务业集聚发展的相关措施。

三、申报材料

1. 集聚示范区基本情况表。（请按照附件要求填写）

2. 文字材料。申报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需提报具体的实施方案，从产业、创新、品牌、机制模式等方面，制定量化可执行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机制等。具体包括：

（1）集聚区发展现状及优势，基础设施及配套情况，主导服务业产业情况及规划情况，预期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2）发展定位、发展目标；

（3）主要建设内容和重点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品牌、产业链协同配套等相关情况，资金来源及筹措情况；

(4) 保障措施、管理机构、运行机制、平台建设、招商引资等情况;

(5) 园区类集聚区 2021-2022 年两年营业收入和实现利税, 截至 2022 年底入驻集聚区企业数量、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相关支持性材料, 包括集聚区相关批复材料、发展规划文本、相关土地使用批复材料, 集聚区实施方案, 引进企业协议,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内容。

四、申报程序及数量

申报由实施主体自愿申请(原则上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由市级入选名单中优先推荐)。每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推荐不少于 2 个。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 将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一式三份, 附电子版), 每份材料独立成册。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联系人: 蔡立娜 电话: 8201766

邮箱: lcsfwybg@lcs.shandong.cn

附件: 申请 2023 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申请2023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集聚区名称：

申报类型：

主要投资运营商名称：（盖章）

管理机构		发展规划			公共服务能力		发展数据										集聚集群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人数	规划批复文号	规划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已建成投入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平台情况	累积完成投资（万元）		2022年服务业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服务业利税（万元）			2022年服务业从业人员（人）		产出效益（万元/亩）			服务业类产业型（个）	服务业收入占比%	实际入区企业数	
								总量	占计划投资比例%	总量	增长%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	总量	增长%	占全部利税比重%	总量	增长%	投资强度	单位面积产出	单位面积税收				

市发展改革委：（盖章）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部门：（盖章）

注：园区类集聚区填报营业收入、利税总额（利润和税费合计）；城区类集聚区填报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税收。

2023年 月 日